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88.55%股权及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长兴电力持有联合能源 10.9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相关议案，我们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拟调整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杨军签订相关解除协议，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相应拟调整。同意将《关于拟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鉴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汪 曦

张兴安


姚 毅

孙 佳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汪 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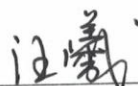
张兴安

姚 毅

孙 佳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汪 曦

张兴安

姚 毅


孙 佳

2019 年 12 月 23 日